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7屆第4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9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6樓大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陳碧玉董事長

出席者：李玲玲董事(視訊)、呂秀梅董事(視訊)、林嘉慧董事(視訊)、官大偉董事(視訊)、張國勳董事(視訊)、許紋華董事(視訊)、郭怡青董事(視訊)、劉志鵬董事(視訊)、薛欽峰董事(視訊)、蘇昭如董事(視訊)、盧世欽常務監察人(視訊)

請假者：孫友聯董事、孫迺翊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王廉和理事(視訊)、台中分會楊大德會長(視訊)、台中分會李美玉執秘(視訊)

記錄：簡貝如、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7屆第3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執行長遴選吳志光等18人擔任本會第7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本案係於111年5月27日第7屆第3次董事會提案討論，因女性委員人數不足，依第7屆第3次董事推薦，邀請林詩梅律師、陳雨凡律師、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陳玉潔助研究員以及陽明交通大學邱羽凡副教授4人，擔任本會第7屆國際專門委員會委員。經連繫後，陳雨凡律師、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陳玉潔助研究員以及陽明交通大學邱羽凡副教授3人同意擔任。

- (二) 依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規定：「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前項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各置委員八人至二十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除副執行長為當然委員，隨本職進退外，其餘專門委員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由副執行長擔任主任委員。」。
- (三) 第 7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經由執行長遴選邀請，包括續任 9 人、新聘 9 人，其中女性委員 8 人，共有吳志光等 18 人同意擔任本會第 7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7)，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四) 以上，委員人選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執行長遴選如附件 7，吳志光等 18 人擔任本會第 7 屆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案由：擬續聘孫則芳律師擔任本會副執行長，任期三年，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續聘孫則芳律師為本會副執行長，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2 日止，並送司法院核定。

三、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謝孟羽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謝孟羽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北部專

職律師中心。

四、案由：本會擬定 112 年度工作計畫，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擬定 112 年度工作計畫，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二) 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請參附件 9。

決議：依董事會意見修正後通過。

五、案由：本會編製 112 年度預算書，擬陳報司法院，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1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本會應編製 112 年度經費預算，並於 6 月 30 日前向司法院陳報。

(二) 本會 112 年度預算書，請參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本會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11~112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為傳達法律扶助相關訊息予社會大眾，本會擬透過辦理法治教育之宣導活動、強化法律扶助之宣傳與各相關單位間之連結等方式，增加法律扶助能見度，進而使有法律需求之民眾能知悉並使用本會服務，避免因為經濟困難、不熟悉法律等障礙，而怯於爭取自身權益。惟因本會宣傳預算有限，現擬透過發起公益勸募活動籌措相關

經費，將勸募所得用於法治教育及宣傳本會服務。

(二)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7 條規定：「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二十一日前，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一、 申請書，其內容應包括勸募團體基本資料、勸募活動計畫、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及經費概算。

二、 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公立學校或未設理（董）事會之行政法人，應分別檢附報經該校行政會議或該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會議紀錄或文件。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三) 本會自 104 年起每年度均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勸募活動，現行「110~111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 1101362802 號）之勸募期間為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四) 為持續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擬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11~112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申請所需之申請書，請參[附件 11](#)。

決議：同意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發起「111~112 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活動。

七、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如[附件 12-1](#)壹、修正草案總說明所示之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 按憲法乃所有法律之根本，憲法訴訟具高度專業性及複雜

性，且影響力及於全國，自不待言；另大法庭制度作為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之程序，且就具有原則重要性之法律問題發揮法律續造功能，亦具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因此，就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且行言詞辯論程序、大法庭程序案件，於其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應允其得經執行長同意後，指派三名以下之律師共同辦理，爰擬修正本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次按刑事一審辯護律師依法院或受扶助人要求撰擬上訴理由狀、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提出訴訟救助之抗告、再抗告、再審、消債案件律師為受扶助人於另案撰擬強制執行聲明異議狀、扶助律師為人口販運案件之被害人或疑似被害人、外籍勞工，撰寫再議狀、上訴書狀、刑事辯護案件之扶助律師於收受本案判決後，接獲羈押庭開庭通知而到庭等五種情形為現行扶助律師於結案時，得申請酌增酬金之事由，因均與律師酬金之計付事宜有關，爰擬統一規範於本辦法第 7 條，其中外籍勞工部分，限於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引進之外國人。並因應刑事訴訟法第十章之一有關暫行安置之修正，將扶助律師收受本案判決後，接獲暫行安置開庭通知而到庭者，亦列為酌增酬金事由。
- (三) 再按法律扶助法第 27 條第 2 項就法律扶助事件之酬金定有上限，而本辦法係依法律扶助法第 30 條授權訂定，故扶助律師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酌增酬金，其酌增後之酬金基數，自不得逾越母法之規定，爰擬明定於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
- (四) 另因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業已分別於 96 年 6 月 29 日、102 年 9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刪除將仲裁、破產事件列為例外方得扶助案件之規定，該等案件已非例外准予扶助之案件，本辦法附表一有關仲裁、破產事件例外准予扶助之文字自應予以修正。

(五) 末則憲法訴訟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司法院大法官將改以憲法法庭之方式審理及裁判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及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案件，爰配合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二之用語。

(六) 綜上所述，有關本次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修正草案之總說明、逐條說明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2-1](#)。因本次修正所生案件數及預算影響評估，請參[附件 12-2](#)。

決議：第 7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保留，其餘部分依董事會意見修正後通過。

肆、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辦理法人變更事宜報告。

說明：

(一) 第 7 屆原法務部代表董事毛有增因調任新職，法務部於 111 年 5 月 30 日來函表示，其兼任本會第 7 屆董事改由保護司林代理司長嘉慧擔任，經本會呈報司法院院長解、聘任，又依 111 年 6 月 8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10017012 號函，同意解任並重新遴聘法務部保護司代理司長林嘉慧為繼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8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22 日止(請參[附件 4](#))。

(二) 以上董事異動除須向董事會報告外，另須依法向司法院及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爰提出報告如上。

四、本會已轉銷之呆帳控管清冊報告。

說明：

(一) 依呆帳提列及轉銷處理作業要點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權責單位應每半年列表向董事會報告。

(二) 本會已轉銷之債權，截至 111 年 5 月 31 日無異動情形，控管清冊請參[附件 5](#)。

五、台中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6)

六、台中分會會務報告。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11年7月29日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陳碧玉